

THE ACCOUNTING PRACTICE OF CORPORATE TAX

公司纳税 会计操作实务

■ 国家税务总局税科所 付广军 编著

解读税法实质 剖析纳税疑难 轻松掌握做账要领

本书依据最新税收法规政策编写，内容涵盖 15 个主要税种，紧扣公司日常纳税会计业务，编写中力求简单实用，以适应当前公司管理需要。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公司纳税

会计操作实务

■ 付广军/编著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纳税会计操作实务 / 付广军编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092 - 0731 - 4

I. ①公… II. ①付… III. ①企业管理 - 税收会计 - 基本知识
IV. ①F27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7366 号

书 名: 公司纳税会计操作实务

编 者: 付广军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4190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19.75 印张 380 千字

版 本: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0731 - 4

定 价: 38.00 元

前言

Preface

公·司·纳·税·会·计·操·作·实·务

近年来，我国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进行了重大变革，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为适应这种变化，本书对现行税法及各项税收政策进行了认真梳理，分税种系统地介绍了基本内容、税收优惠、应纳税额的计算，以及新准则体系下的会计科目及账务处理，力求使广大财会人员掌握新制度下财会及税务知识、方法和技能。

本书具备以下特点：

1. 内容全面实用。涵盖了 15 个主要税种，具体业务分析与操作指导相结合，列举了大量案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2. 通俗易懂，易学宜用。用简单明了的言语概括、介绍与分析纳税实务中的相关问题，很容易学会和运用。
3. 反映了最新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本书适用于公司财会人员、管理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的教材及在职人员的培训用书。由于财税政策法规仍在变化，书中可能存在诸多纰漏，请读者以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为依据，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
-----------------	---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	2
-------------------	---

◎第二节 纳税人的义务	4
-------------------	---

第二章

营业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7
--------------------	---

◎第一节 营业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7
-----------------------	---

一、纳税义务人	7
---------------	---

二、扣缴义务人	8
---------------	---

三、征收范围	8
--------------	---

四、营业税征收范围的一些特殊规定	13
------------------------	----

五、税目、税率	14
---------------	----

◎第二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	15
--------------------	----

一、法定减免	15
--------------	----

二、政策减免	17
--------------	----

三、起征点	25
-------------	----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
-----------------------	----

一、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	----

二、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应纳税额的计算	30
-----------------------------	----

三、纳税人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时应纳税额的 计算	30
----------------------------------	----

四、纳税人在同一张发票注明折扣时应纳税额的 计算	31
-----------------------------------	----

第三章

◎第四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32
一、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的会计处理	32
二、转让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	33
三、销售不动产的会计处理	34

消费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36
--------------------	----

◎第一节 消费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36
一、纳税义务人	36
二、征税范围	37
三、税目、税率	37

◎第二节 消费税税收优惠	45
--------------------	----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6
-----------------------	----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46
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49
三、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50
四、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51
五、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52

◎第四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54
---------------------	----

一、会计科目设置	54
二、会计处理的一般规定及举例	55

第四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62
--------------------	----

◎第一节 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62
-----------------------	----

一、纳税义务人	62
二、征税范围	63
三、税率与征收率	66

◎第二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	67
--------------------	----

一、暂行条例中规定的税收优惠	67
二、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及饲料等的增值税政策	68
三、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的增值税政策	69
四、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增值税政策	70

五、关于宣传文化的增值税政策	70
六、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 企业的增值税政策	71
七、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政策	71
八、关于供热企业的增值税政策	72
九、关于边销茶的增值税政策	72
十、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的 增值税政策	72
十一、关于医疗卫生用品、机构有关的增值税政策 ...	73
十二、关于拍卖行取得拍卖收入的增值税政策	74
十三、无偿援助项目、科研设备的增值税政策	74
十四、对从事公用事业的纳税人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 增值税政策	75
十五、代办保险费、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征税问题 ...	75
十六、关于黄金的增值税政策	75
十七、关于部分货物适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 政策	75
十八、增值税起征点优惠政策	76
◎第三节 增值税计税依据	77
一、一般纳税人销售额的确定	77
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确定	80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一、计算方法	81
二、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三、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84
四、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85
五、部分增值税抵扣的计算	85
◎第五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	87
一、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87
二、办理程序	88
三、认定通过	89
四、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日期	90

第五章

五、纳税辅导期管理	90
六、新的认定办法主要修订的内容	92
◎第六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93
一、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93
二、小规模纳税企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102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103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10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06
一、纳税与扣缴义务人	106
二、征税对象	108
三、税率	10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10
一、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	110
二、减征、免征	111
三、加计扣除	114
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4
五、税额抵免	114
六、减计收入	115
七、抵扣所得税	115
八、其他政策性税收优惠	11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23
一、收入总额	124
二、准予扣除项目	126
三、不准予税前扣除项目	129
四、亏损弥补	130
五、特别纳税调整	131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35
一、固定资产	135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136
三、无形资产	137

四、长期待摊费用	138
五、投资资产	139
六、存货	139
七、其他资产	14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一、一般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二、有税额抵免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141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44
一、所得税会计	144
二、所得税会计核算的一般程序	145
三、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	146
四、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8
五、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
六、所得税费用科目设置与核算	154
七、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156
八、所得税会计核算举例	156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159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59
一、纳税义务人	159
二、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61
三、应税所得项目的确定	162
四、税率	16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68
一、法定减免	168
二、政策减免	16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2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172
二、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三、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82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5
五、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85
六、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86
七、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八、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九、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十、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88
十一、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89
十二、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	18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92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192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93
第七章 关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199
◎第一节 关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99
一、关税的种类	199
二、纳税人	202
三、征收对象	202
◎第二节 关税税收优惠	203
一、法定减免税	203
二、特定减免税	204
三、临时减免税	209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设置和适用	210
一、税率的设置	210
二、税率的适用	210
◎第四节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确定	211
一、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11
二、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13
◎第五节 关税课税基础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214

第八章

一、课税基础	214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14
◎第六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215
一、进口关税的会计处理	215
二、出口关税的会计处理	217

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220

◎第一节 房产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220
一、房产税的基本内容	220
二、税收优惠	221
三、税率与计税依据	226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28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	230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内容	230
二、税收优惠	231
三、税率与计税依据	232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33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234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23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236
一、纳税义务人	236
二、征税范围	23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240
一、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的税收优惠	240
二、对建造普通标准住宅的税收优惠	240
三、对国家征用、收回的房地产的税收优惠	241
四、对个人转让房地产的税收优惠	241
五、关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征免税问题	241
六、关于合作建房的征免税问题	242
七、关于企业兼并转让房地产的征免税问题	242

八、旧房转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的优惠	242
九、关于赠与房地产征免税问题	242
十、关于房产捐赠征免税问题	242
◎第三节 计税依据与税率	242
一、计税依据	242
二、税率	248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9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249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50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清算	251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	251
二、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	251
三、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收入确认	252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其扣除 项目金额的确定	252
五、拆迁安置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52
六、转让旧房准予扣除项目的加计问题	253
七、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加收 滞纳金问题	253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53
一、作为存货的房地产的会计处理	253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	253
三、自用房地产的会计处理	255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258
◎第一节 契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258
一、契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58
二、税收优惠	260
三、计税依据与税率	264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65
五、契税的会计处理	265

◎第二节 资源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267
一、资源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67
二、税收优惠	268
三、计税依据与税率	270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72
五、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274
◎第三节 印花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277
一、印花税的基本内容	278
二、税收优惠	280
三、计税依据与税率	284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87
五、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288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289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内容	289
二、税收优惠	289
三、计税依据与税率	290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91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处理	291
◎第五节 车船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292
一、车船税的基本内容	292
二、税收优惠	293
三、计税依据与税率	294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95
五、应税车船办理纳税流程	297
六、车船税的会计处理	298
◎第六节 烟叶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301
一、烟叶税的基本内容	301
二、计税依据、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302
三、烟叶收购涉税的会计处理	302

1

CHAPTER

第一章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税收关系中，国家作为权利主体有依法征税的权利，纳税人作为义务主体有依法纳税的义务。但国家作为税收主体对其征税权利应伴有相应义务，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应伴有相应权利这一重大问题在我国理论界和实际工作中都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

在我国，公民对税收根据的认识是建立在传统的“国家分配论”基础之上的。“所谓赋税就是政府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以此为理论依据的税收被定义为“国家以其政治权力为依托而进行的无偿性分配”。在此理论指导下，区别税与非税标志的税收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被过分强调，成为割裂政府与公民之间权利义务平等对应关系的利器。国家成为只享有征税权力而无须承担任何代价或回报的权力主体，公民成为担负纳税义务而无权索取任何回报的义务主体。尽管现实生活中政府实际在积极履行其社会职能，公民也在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但税收理论上的误导，直接影响了纳税人行使权利的积极意识和政府课税中对纳税人权利的应有尊重。更为有害的是，这直接导致脱离权利的“应尽义务论”在我国税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盛行。

从法律角度来讲，有权利就有义务，两者是对等的，没有不行使义务的权利，同时，行使了义务，肯定要享有一定的权利，依法纳税关系到国家的发展和稳定，也关系到个人的信用问题，我们都不是孤立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纳税是我们应尽的义务，与此同时，税务机关应该结合实际，为纳税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便于纳税人享受到应有的义务，只有在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时，才会使更多的纳税人自觉而积极纳税，才会使依法纳税成为每个公民神圣的职责和义务，政府才有更多的资金投入到各项建设，使纳税人充分享受政府各项公共事务带来的益处。同时，透明的权利和义务有助于互相监督，对纳税机关来说也是一个很好的监督方式。

我国税法中对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虽有许多规定，但对纳税人的权利以及税务机关如何为纳税人服务却规定得不够充分，税务机关行使职权在执法程序上也不够完备、规范，致使一些税务人员随意执法、滥用职权、随意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有关纳税人权利的规定散见于《税收征

管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不同的法律法规中，一般纳税人难以真正把握，再加上我国的税收宣传一向以应尽义务论为主调，着重宣传公民应如何纳税、纳好税、不纳税应承担哪些不利后果等，而对纳税人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却强调得不够。这一方面造成我国纳税人行使权利的集体无意识状态，另一方面也使得税收执法部门因缺少权利人的监督而弱化依法行政，反过来则进一步加深了纳税人权利地位的失落。

为了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税法遵从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2009 第 1 号)，公布了纳税人的 14 项权利和 10 项义务。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知情权。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与税务机关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纳税人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2) 保密权。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将依法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纳税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上述事项，如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者纳税人的许可，税务机关将不会对外部门、社会公众和其他个人提供。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3) 税收监督权。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纳税人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检举。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纳税人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纳税人如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

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纳税人如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给税务机关。

(5) 申请延期申报权。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如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省级税务机关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纳税人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均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如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将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如纳税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备案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事前或事后备案。

(9) 委托税务代理权。纳税人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10) 陈述与申辩权。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果纳税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行为合法，税务机关就不得对纳税

人实施行政处罚；即使纳税人的陈述或申辩不充分合理，税务机关也会向纳税人解释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因。税务机关不会因纳税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11)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纳税人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税务机关的职务违法行为给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时，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可以要求税务行政赔偿。主要包括：一是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二是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13)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对纳税人作出规定金额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纳税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对此，纳税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税务机关将应纳税人的要求组织听证。如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指定的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纳税人有权申请主持人回避。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但纳税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第二节 纳税人的义务

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下列